

证券代码：835436

证券简称：捷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受理日期：2016 年 9 月 23 日
- (二) 受理机构名称：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
- (三) 受理机构所在地：福建省长乐市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福州康厦工具制造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林成枝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邱桂福 福建亚太天正律师事务所
- 4. 其他信息： 无

(二)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林捷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江日华、常晖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
- 4. 其他信息： 无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无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无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4. 其他信息：无

(四) 基本案情：

2015 年 12 月 10 日，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被告）与福州康厦工具制造有限公司（原告）经多轮磋商后，就被告收购原告设备、生产技术及相关资产等事项达成初步一致，签署意向性文件。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，原被告就前述收购事宜继续商谈，并就前述部分事项达成一致，并形成书面文件。但基于综合性因素考量，收购事宜终止。原告就收购相关事项提出异议，故，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根据法院传票，该案件的原开庭时间应为 2016 年 11 月 9 日，后因原告向法院提请给予不少于一个月的调解期，申请将案件延期审理，并取得长乐市人民法院的同意。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通过当面告知的形式通知我司。故法院未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开庭审理，具体开庭时间由长乐市人民法院另行通知。

现经双方多次沟通协商已达成和解，并签署和解协议书，捷泰科技同意履行下列事项：1，福州康厦的设备原样返还；2，鉴于存货已使用一部分，返还福州康厦剩余存货后的差额部分，以现金方式结算；3，原预付福州康厦收购款 2,908,332.26 元用于本次存货

金额不足部分的抵扣，抵扣后该预付款的剩余部分由福州康厦返还捷泰科技；4，返还原福州康厦的业务和相关人员。

福州康厦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，向法院申请撤回《（2016）闽 0182 民初 3857 号》案件的起诉，法院也已经准许，我司也已收到法院发出的（2016）闽 0182 民初 385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（五）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原告要求被告继续履行收购相关义务。

（六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无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6 年 12 月 6 日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（2016）闽 0182 民初 3857 号，结果如下：

法院已准许福州康厦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撤诉。

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无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从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已返还原属福州康厦部分的业务及客户，以及相应减少该部分的产品产量，但不会影响公司原有的业务和经营发展目标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根据《和解协议》，受影响主要有：1，鉴于我司已使用部分福

州康厦的存货，我司已返还福州康厦剩余存货，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结算；2，我司原预付福州康厦收购款 2,908,332.26 元用于本次存货金额不足部分的抵扣，抵扣后的差额多还少补；3，后期会减少原属康厦部分的业务所带来的收入。目前双方正加速办理上述涉及尾款结算及后续交接事宜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6）闽 0182 民初 3857 号

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